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关于推荐 新一届云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教社科〔2015〕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云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决定组建新一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领导下，对加强和改进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评价、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接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委托，进行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及教育教学工作重大问题、重要决策前期研究，为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提供决策参考；就研究生阶段、本科、高职高专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等提出咨询意见和

建议；组织和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教学方法研究、教学经验总结、优秀教学成果鉴定和推广；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遴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

（二）师德师风高尚，作风正派公正，组织协调能力强。

（三）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或管理经验丰富，工作成绩突出。

（四）推荐人选必须为中共党员。

（五）现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可继续连任。

三、推荐范围

（一）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的校领导。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

（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并具有教授职称。

四、推荐名额

通过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评估优秀等级的高校推荐 2~3 人，合格等级的高校推荐 1~2 人，尚未通过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评估的高校不推荐。

五、其他事项

（一）推荐人员中既包括拟连任的现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也包括拟推荐的新增补委员。现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已退休人员由省委高校工委确定名单，不用报送推荐表。

（二）请各高校组织好遴选推荐工作，填写《云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于2016年4月10日（星期四）前将纸质推荐表（1份）报送至省委高校工委宣传统战部。

联系电话：0871—65100153

电子邮箱：gxgwxctzb@163.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310室

邮政编码：650223

附件：云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推荐表



